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1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因技术原因再次重发（2021年4月30日）。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三十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三副主席一职仍然空缺。委员会预计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项目 1 的过程中选出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选出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Alessandro Cortese (意大利)
第一副主席	亚洲 - 太平洋国家	Hikihara Takeshi (日本)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	Teodolinda Rosa Rodrigues Coelho (安哥拉)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空缺)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Carlos Alberto Garc á Reyes (危地马拉)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

席的工作并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所载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20/1）所列的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未予处理的项目已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¹本文件所列文件应与为原定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一并阅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1/219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商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将于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

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根据委员会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日期原则上为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商定，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最后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组织一次研讨会。与往年一样，研讨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天下午举行，然后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讲习班将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主持。讲习班的主题将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有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将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同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

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为第三十届会议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15/2021/1）

3. 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辩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已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但在该届会议期间未予处理的项目，包括一般性辩论，已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推迟，随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简化形式举行。

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放报名,2021 年 5 月 12 日截止。最终确定的发言者名单只区分内阁级部长和其他发言者。这两组发言者名单将按报名先后顺序编排。

由于使用远程口译平台须有时间限制, 每场会议时长限制在两个小时以内。因此, 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3 分钟(相当于约 300 个英文单词的发言), 各区域组主席的发言时间为 5 分钟。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 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其中载有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影响和后果的介绍和概述、与 COVID-19 有关的主要活动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方向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所列五个专题领域方面的任务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些专题领域包括:(a)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b)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c)预防和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d)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e)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该报告还介绍了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而开展的活动(主要有: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措施;伙伴关系、沟通、资源调动和跨领域的承诺;本组织的组织文化), 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21/218 号决定中决定, 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各委员会续会, 届时各委员会应彻底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 并考虑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以后。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21/3-E/CN.15/2021/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29/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外,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全面执行委员会第 28/4 号决议, 并定期向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在该决议中, 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报告 COVID-19 危机对财务和治理的影响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场危机的应对措施, 并提出可改进其应对未来潜在危机的建议。在该决议中, 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可采取哪些办法解决预算短缺提出建议, 包括解决预算流动

性危机造成的预算短缺，并说明产生的任何节余以及可能对资源进行的任何重新分配。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秘书处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0/13-E/CN.15/2020/15](#)）以及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执行情况（[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执行情况随后转交联合国总部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E/CN.7/2021/9-E/CN.15/2021/15](#)）。

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0/17-E/CN.15/2020/17](#)）。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保根据委员会第 24/3、25/4、26/5、27/1、28/4 和 29/1 号决议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招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此外，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还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该办公室总部和经加强的可持续外地网络的长期愿景或战略的修订版（[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1/3-E/CN.15/2021/3](#)）

秘书处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1/9-E/CN.15/2021/15](#)）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原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突出主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进行的专题讨论已经列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扩大主席团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会议上核可了主席的提议，即第三十届会议上的讨论不设分主题。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20/6](#) 和 [E/CN.15/2021/6](#)）。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20/6](#) 和 [E/CN.15/2021/6](#)）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5/196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在该决议中，大会还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启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并敦促缔约国积极参与和支持该审议进程。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鼓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法、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大会第 75/19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20/4](#) 和 [E/CN.15/2021/4](#)）。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大会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75/194 号决议中欢迎 187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在该决议中，大会还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在该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以及当前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开展的筹备进程

在第 75/196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大会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

大会第 75/196 号和第 75/19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21/4)。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5/145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次两年期审查相关的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相关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大会在第 75/19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第 74/175 号决议中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

大会在决议中还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大会第 74/175 号、第 75/145 号和第 75/19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20/5 和 E/CN.15/2021/5)。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大会在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5/195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

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在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第 75/158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包括在 COVID-19 疫期提供和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性剥削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

大会第 75/158 号和第 75/19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20/4 和 E/CN.15/2021/4）。

大会在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74/173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大会第 74/1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报告（E/CN.15/2020/12 和 E/CN.15/2021/13）。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E/CN.15/2021/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的第 2019/23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在防止和打击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非法开采方面，加强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其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加强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活动。

将口头介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将在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作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后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为研究所的活动拟订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长转递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20/8 和 E/CN.15/2021/8）。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20/7 和 E/CN.15/2021/7）。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20/4](#) 和 [E/CN.15/2021/4](#)）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20/5](#) 和 [E/CN.15/202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20/7](#) 和 [E/CN.15/2021/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20/8](#) 和 [E/CN.15/2021/8](#)）

秘书长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报告（[E/CN.15/2020/12](#) 和 [E/CN.15/2021/13](#)）。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E/CN.15/2021/16](#)）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委员会如何协助处理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相关意见和资料（[E/CN.15/2021/CRP.1](#)）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其中涵盖其实施和适用情况。

经社理事会在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而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大会第 75/196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大会在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秘书处关于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15/2020/14](#) 和 [E/CN.15/2021/14](#)）。

委员会在题为“恢复性司法”的第 2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第 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0/9](#) 和 [E/CN.15/2021/9](#)）。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0/9](#) 和 [E/CN.15/2021/9](#)）。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处关于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20/14](#) 和 [E/CN.15/2021/14](#)）。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指标的了解和认识可支持预防犯罪领域有效的政策制定、行动反应和影响力评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8](#) 号、第 [1990/18](#) 号、第 [1996/11](#) 号和第 [1997/27](#) 号决议规定定期开展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及相关分析。

大会在第 [75/19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在该决议中，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报告的说明（[E/CN.15/2020/10](#)）和秘书处的另一份说明，内容是 COVID-19 大流行影响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动态（[E/CN.15/2021/10](#)）。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报告的说明（[E/CN.15/2020/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动态（[E/CN.15/2021/10](#)）。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的相关情况，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A 号决定中，根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随后，大会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B 号决定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

大会在该决定中还请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转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的说明（[E/CN.15/2021/12](#)）。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E/CN.15/2021/12](#)）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委员会 2015 年 5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员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理事会的工作。

2015 年 9 月，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结果。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经社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委员会一直在审议源自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具体行动要点，这些要点曾以会议室文件（[E/CN.7/2018/CRP.15-E/CN.15/2018/CRP.9](#)）的形式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注意。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办。主题将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 COVID-19 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与往年一样，委员会将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实质性投入。

委员会不妨利用其第三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最好地促进后续落实《2030 年议程》并协助评估其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最后一天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1/257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届会通过的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对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尤其要重点阐述所得出的政策性结果和结论。委员会在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中重申了上述承诺。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
2.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本届会议很可能以混合形式举行，将线下部分与线上参会相结合。由于使用远程口译平台须有时间限制，每场会议时长限制在两个小时以内。由于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措施和相关的保持社交距离措施，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将相继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最大的会议厅 M 楼全体会议厅举行。
3.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会前非正式磋商除其他外可专注于初步审查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及其他事项。
4.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至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会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于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之前，组织一次与专题讨论主题（“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有关的讲习班，由主席团一名成员主持。
5.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国家尽早提交，不能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原定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默许程序延期）。为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建议以电子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6.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分配的发言时间为 3 分钟，必须严格遵守。

会前非正式磋商，2021 年 5 月 14 日

 日期和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非正式磋商

第三十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厅）	全体委员会 （全体会议厅）
-------	-------------	------------------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至 11 时

会议开幕

开幕式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厅）	全体委员会 （全体会议厅）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6 时至 8 时		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方案 网组织的关于专 题讨论主题的讲 习班
5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 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 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5. 专题讨论（续）	
下午 6 时至 8 时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 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 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 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 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6. 统一并协调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 准和实施；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 准和实施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 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 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厅)	全体委员会 (全体会议厅)
下午 6 时至 8 时	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下午 6 时至 8 时		审议决议草案 (续)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 11 时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项目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项目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5 时	项目 12. 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